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固体阳离子聚丙烯酰胺（PAM）药剂年度采购  
预询价公告**

一、本项目经由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厂家（销售商）参与本项目的预询价。

二、预询价项目概况：

采购人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代理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固体阳离子聚丙烯酰胺（PAM）药剂年度采购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为接到比选人通知之日起，比选申请人在 2 天内将货送到比选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合同执行年限	合同执行年限为 1 年。
质保期	不低于 6 个月。
需货量	年度使用 78 吨，其中永兴污水处理厂（一期）约 14 吨，七星坝污水处理厂约 28 吨，小观污水处理站约 3 吨，永兴污水处理厂（二期）约 33 吨，实际用量以比选人供货通知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

四、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报价文件

详见附件 3《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6:30 时前。

（二）报价文件递交方式：PDF 电子文件或 图片文件夹压缩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550745212@qq.com，邮件名（即“主题”）请写固体阳离子聚丙烯酰胺（PAM）药剂年度采购，邮件中明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重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三江汇泽城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代理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江西南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四一六楼）

邮 编：621000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816-2242821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1: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主要技术标准

1、类型：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粉末，不得具有强腐蚀性。

#### 2、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名称	单位	具体参数
分子量	万个单位	≥800
阳离子度	%	≥25
固含量	%	≥88
溶解时间	min	≤60
使用 pH 范围	——	3-9

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 31246-2014)的要求，包括上述表中未涉及的其它技术参数。

3、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以产品到达收货地点之日起算。

4、本次采用吨绝干泥耗药成本费用作为比选条件，计算公式如下：

$$A=B \times P$$

其中：

A——吨绝干泥耗药成本费用（元/TDS）

B——吨绝干泥耗药量，上机试验确定（kg/TDS）

P——药剂单价，比选时比选申请人的最终报价（元/kg）

上机试验的具体办法见附件 1，试验合格的方能进入报价环节。

为控制药耗，保证加药设备供药能力，上机试验结果的吨绝干泥药耗不得高于 5.5kg/tDs。

### 二、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负责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药剂在实际使用阶段的药剂效果，保证参与投标试验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的一致性。使用过程中，不得因药剂成分导致脱泥异常问题，所供药剂的吨绝干泥耗药量不高于 5.5kg/TDS，此吨绝干泥耗药量将作为比选人后期药剂使用效果验收及评价依据。

- 
- 2、比选申请人供货期间应对药剂使用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优化药剂使用效果。
  - 3、比选申请人须保证供货及时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2 天内货到现场，履行到货质量验收手续，提供货物的检验检测报告。
  - 4、比选申请人负责药剂运输及装卸工作，药剂报价（含税）应包括仓储、物流、卸装等一切费用。
  - 5、分批次供货，合同期内每个送货点预计 2-4 次供货，送货地点：永兴污水处理厂、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小枳污水处理站。

附件 2:

## 合同主要条款

### 1、材料、设备名称、数量、金额

1. ...

#### 1.1. 质量

乙方供货质量要求必须要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产品型号必须为参与比选上机试验的产品型号。

### 2.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货物交付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2 日内。

2.2. 货物交付地点及方式：

乙方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甲乙双方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后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

送货地点：永兴污水处理厂、七星坝污水处理厂、小观污水处理站

2.3. 运输、卸货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通过汽车运输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的安全等全部责任。

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2.5.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和供货时间、地点符合甲方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双方约定，并将产品质量合格证、质检报告、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按要求移交甲方。

### 3.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和退还、合同价款及其结算和支付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因本项目采用滚动分批供货，故履约保证金采用固定价形式缴纳。金额为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必须以转账的方式，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待年度合同履行日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计价方式：单价合同。

3.3. 结算方式：每批次所供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凭证及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批次供货的货款。

3.4. 发票约定：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开具税率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如甲方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4.1.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交给甲方指定的发票管理专人，同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专人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无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4.2. 因乙方延迟送达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承担发票中载明税款金额等额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3.4.3. 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由乙方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4. 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4.5.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4.6.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附相关资料，如经相关单位确认的到货验收单、移交验收单等。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做调整，仅根据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格产生的影响，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

3.5.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附相关资料，如经相关单位确认的到货验收单、移交验收单等。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做调整，仅根据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格产生的影响，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

### 3.6. 支付方式：

每批次所供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凭证及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批次供货的货款。

3.7.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汇款\ 银行转账\ 其他。

## 4. 货物验收

### 4.1. 到货验收：

4.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间不超过2日，货物质量应符合本合同1.2条约定，每批次货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指派专人进行验收，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外观（包装、颜色、气味）有异常，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送货。

4.1.2. 乙方首次供货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安全技术说明，每批次供货须提供该批次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并同时提供具备第三方CMA认证检测机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应盖有公司公章，第三方CMA认证检测机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应盖有检测机构的CMA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不提供或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收货或要求乙方重新送货。

4.1.3. 双方有权在每批次货物到货后取样，具体取样方式如下：每批次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指派专人对当批次货物进行随机取样（随机拆取一袋当批次包装完好的货物，采集包装袋中四个不同部位的样品混合均匀，再将混合均匀样品均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测样，一份作为平行样，样品包装容器为洁净干燥的可封口防潮易拉袋或塑料瓶），经甲方现场取样人员及乙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检测样送检，平



行样封存，平行样保存至该批次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货物到达交货指定地点后，若乙方未能在场与甲方共同取样，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货物抽样送检，乙方对此无异议。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取样抽检试验，抽检方式为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且不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测内容包括药剂的分子量、阳离子度、固含量、溶解时间中的一项或多项，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检测的指标，具体以实际检测为准。如甲方抽检检出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质量要求，乙方有权申请与甲方共同将平行样送往甲乙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无论是第一次抽检还是复检，检测结果不满足质量要求，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处理，如甲方第一次抽检检出一方所供货物不满足质量要求，乙方未要求复检的，视为乙方认可第一次抽检结果，检测结果以第一次抽检结果为准。

4.1.5 双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验收、气味）、资料及质量检测结果（如有）均无异议，则改批次货物正式验收合格。

4.2 在使用过程中，甲方将就各项技术指标、用量、吨绝干泥耗药等情况与乙方比选试验相关信息进行对比。若发现不一致的情况，甲方有权启动相关检测和试验，并送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无论结果合格与否，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任何阶段的验收合格均不能免去乙方承担的所供货物质量缺陷的责任。

## 5. 货物包装

5.1 货物的包装方式和要求：乙方按照《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 31246-2014）中标志、运输、包装及贮存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运输，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物不回收。

##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_\_\_\_\_个月，以产品到达收货点起算。

6.2 乙方负责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正品，如其中少量产品质量偏差，乙方负责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3 药剂使用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优化药剂使用效果。

6.4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以乙方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为准。

##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付货物。

7.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8.2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8.3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没有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

权和著作权)。

8.4. 乙方确保交付甲方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8.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售后服务。

8.6. 乙方对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货物无条件退回，并按甲方要求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

8.7. 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并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现场须具有完备的符合货物装卸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装卸工具。卸货过程中不得出现货物洒漏，卸完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确保货物包装完好无破损，卸货现场无洒漏货物，如有洒漏货物，乙方负责清扫，确保卸货现场清洁，避免引发安全事故，且甲方有权拒收破损洒漏的货物。

8.8. 货物装卸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9. 对货物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8.10.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所有乙方人员在现场的活动都应在甲方代表的陪同和指导下进行，若由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受伤或对周围环境及财产造成损坏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不得私自操作甲方场内设备，如需使用设备需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进行操作。

8.11. 乙方工作完成后必须对工作现场进行清理，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按照适用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处置。

8.12. 乙方货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在甲方验收并收货前，货物的毁损、灭失及运输和卸货中的风险、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8.13.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履行义务，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做好产品的安全使用和存储交底，如因乙方未做好相关安全培训，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14. 如甲方需要技术指导，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

8.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9.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应支付费用总额的 10%。

###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鉴于甲方生产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所供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可开始使用；若货物在进行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有义务于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退货或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已使用的货物货款不予结算。若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 9.2.2. 时间违约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供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日的延期违约金为 500 元，因外观（包装、颜色、气味）、资料提供不合格，甲方拒收或要求重新送货导致货物延期的列入此项。因乙方延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年度内出现两次时间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库“黑名单”。

### 9.2.3. 质量违约

任何阶段若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按以下方式（1）或（2）处理。

#### （1）首次违约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从当批次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具体处理方式由甲方确定，各项指标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①分子量违约金=（|分子量检测结果-分子量标准要求|）/分子量标准要求×该批次货物合同金额。

其中，“分子量检测结果”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为准；“分子量标准要求”为符合甲方技术标准与要求的，乙方应供货物的型号要求，以乙方比选试验提供的货物型号为准。

分子量违约金低于 3000 元的，以 3000 元/批次计。

②阳离子度违约金=（|阳离子度检测结果-阳离子度标准要求|）/阳离子度标准要求×该批次货物合同金额。

其中，“阳离子度检测结果”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为准；“阳离子度标准要求”为符合甲方技术标准与要求的，乙方应供货物的型号要求，以乙方比选试验提供的货物型号为准。

阳离子度违约金低于 3000 元的，以 3000 元/批次计。

③固含量、溶解时间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检测的指标违约金分别为 2000 元/批次。

④单项指标不合格，违约金按上述方式计算，多项指标不合格，违约金叠加。

#### （2）重复违约（两次或以上违约）

①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当批次货物货款不予支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库“黑名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最终解决。

9.2.4. 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货物的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存储和运输全过程进行追溯，如为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甲方客户因此受到的损失。

9.2.5.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最终解决。

9.2.6 第三人就乙方提供的货物提出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7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9.2.8 上述违约金可由违约方另行缴纳，也可从应付（收）款、应退还款项中直接扣除（增加）。

## 1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11. 通知及送达

.....

## 12.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问题解决：

- （1）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合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件 3:

##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1、报价文件请按照本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应包括以下内容：

- ★ (1) 报价函（见模版）。
-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集团公章（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其所投产品类别应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 ★ (3) 报价人拟供产品应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提供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

## 报 价 函（模板）

致：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_\_\_\_\_项目的预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经研究，我方愿以（小写）¥\_\_\_\_\_元/吨的比选报价，符合并遵照预询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物品形态	含税单价 (元/吨)	其中增值税 税率 (%)
1						

注：合同价格包含不限于材料原价、税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票）、仓储、物流、运输费、装卸费及每批次到货验收的第三方抽样检测费用等货到项目现场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注：1、必须根据比选方案中报价明细表（格式）所规定的项目逐项填写清晰，表中的每一项目均必须填写。如有漏项或含义不清产生歧义，则按无效处理。